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9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

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制訂老人服務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初審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，以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相關規章。
- 二、初審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，以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，以及升等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、外進修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，以及校方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5-7 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負責會議之召開。其餘為選任委員，由本系之專任(案)教師以選舉方式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委員出缺時，推舉候補代表 1 人，其任期至原任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加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**議決**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惟遇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8 款之情事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五條 老人服務事業系系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係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之審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裁定該委員迴避，迴避之委員，計入出席人數但不列入決議人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